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吳怡瑾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4634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63434A00_ATTCH1.pdf、0463434A00_ATTCH3.pdf、0463434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，因懷孕者，於分娩前，給產前假8日，得分次申請並得以時計；與性平法第15條第4項所定之產檢假5日性質相當且規範目的相同，其給假日數業已優於性平法規定，故不生公務人員得請「產前假」8日，再重複申請「產檢假」5日之疑義；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4年6月5日部法二字第1043983157號書函辦理；併附銓敘部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因懷孕身體不適或產檢需要，仍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申請「產前假」8日，尚不受勞動部令釋所稱，經擇定請假單位後即不得變更之限制，亦不另核給5日產檢假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各處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

